114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分則

	明新科士士與						
校名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專班名稱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4-year Bachelor Degree						
	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						
專班簡稱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r Packag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此計畫招收對電子工程人工智	r慧 AI 與積體電路 IC a	設計與製造有興趣或想從事相				
課程說明	關工作的華裔青年,並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良好的學習環境及課程設計架構還有返臺						
	接受考照技術的機會,培養獲得實用的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的發展。						
	畢業後適任工作						
	1.設備工程師						
	2.製程工程師						
and the same	3.整合工程師						
培育人才類	4. 廠務工程師						
別(用米山田)	5.軟體工程師						
(畢業出路)	6.電路設計工程師						
	7.佈局工程師						
	8.微带線及微帶天線設計工程師						
	9.網路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學校設有華語文中心,開設華語聽力練習、華語會話練習、華語閱讀與理解、華語						
(線上或校	寫作練習相關課程,並提供華語補救教學、輔導及諮詢等服務,以加強學員(生)之						
內課程)	華語文能力。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與實作科目				
	1.華人文學	1.微積分	1. 物理與物理實習				
	2.華人文化	2.職業安全與衛生	2. 電子學實習				
	3.臺灣生活與法律	3.基本電學	3. 產業實務實習				
	4.臺灣文化	4.基本數位邏輯電路					
细知内穴	5.臺灣藝術	5.工業安全					
課程內容	6.臺灣社會	6.電路學					
	7.漢語拼音發音練習	7.數位系統設計					
	8.華語聽力練習	8.電子學					
	9. 華語閱讀與理解 9. 程式設計						
	10.華語寫作練習	10.微處理機原理					
	11. 華語會話練習 11. 半導體元件						

	12.華語輔導						
	13.科技英文						
	14. 體育						
	15.工程倫理						
	一、實習年級大二、三、四;每週實習天數3天。						
實習方式	二、實習津貼:依照2025年勞基法基本工資每月28,590元,每小時不得低於190元 (8						
貝百刀式	小時*3天=24、24小時*190元=4,560、4,560*4週=18,240元)						
	三、實習機構: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						
在學工讀	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一、學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服務內容,其中包含就業諮詢服務等。 二、各實習機構皆有留才相關機制。						
200 X 110 1							
	一、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如:電子工程研究						
	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在臺升讀	二、學生可至海外姊妹校(*)交換或繼續升學,例如:印尼-壇庫壇布沙英雄大學、						
海外姊妹校							
	學院、美國蒙大拿理工大學、澳洲西雪梨大學、荷蘭鹿特丹應用科技大學。						
	*海外姊妹校名單:https://shorturl.at/jWOkS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2萬元。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						
	元。						
	●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獎學金與學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習輔助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						
(單位以新	2,500 元/人。						
臺幣計)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1學期提供住宿費全額補助,但須預繳冷氣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 第一年提供每人每學期20,000元補助;第二至第四年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						
	排名及當年度獎學金預算額度提供每學期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補助。						
	● 學校相關獎助學金請參考「獎學金與學習輔助」項目。						

	一、一般收費(新臺幣 NT\$)						
	各學年金 額	學費	雜費	其他誰	住宿費註	合計	
各項費用 (單位以新臺幣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 會補助)	17,740	13,470	2,300-11,300	4,900 (含水電、預繳 冷氣費、垃圾 清運費及保證 金)	38,410-47,41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 會補助)	17,740	13,470	6,656-15,656	15,000(含水 電、預繳冷氣 費、垃圾清運 費及保證金)	52,866-61,866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 會補助)	17,740	13,470	6,656-15,656	15,000(含水 電、預繳冷氣 費、垃圾清運 費及保證金)	52,866-61,866	
	第三學年 至第四學 年(每學 期)	37,740	13,470	6,656-15,656	15,000(含水 電、預繳冷氣 費、垃圾清運 費及保證金)	72,866-81,866	
	註: 1.其他:書籍費每學期0-3,000元、材料費每學期0-3,000元、實習實驗費每學期0-3,000元、電腦使用費每學期1,050元、團體保險費每學期650元、僑保入學前6個月共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月826元。 2.住宿費:每學期10,100元,寒暑假另計。住宿費僅包含基本水電費,冷氣則按實際使用度數另行收費。入住時須預繳冷氣使用費2,900元、垃圾清運費1,000元以及保證金1,000元,共計須預繳4,90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7,000元/月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居留證費、工作證費:依實際情況收費。 (三)床組每套 2,100元 (視個人需求付費購買)。						
其他	校址:3電話:-承辨人網址:1	804001	f竹縣新豐 93142 分 務處 境外 rl.cc/x6Nd	鄉新興路 1 號 機 2190 招生中心 楊小	0	LINE	